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忠信

相 對 人 施文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,190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乃以106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新臺幣6,190,000元後，聲請本院106年度執全字第55號為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間損害賠償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9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10號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即聲請調取本院106年度執全字第55號假扣押執行卷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295號受理，嗣相對人到院清償完畢。聲請人除訴訟費用外已獲全數清償，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及撤銷假扣押裁定(本院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號、第5號)，本案訴訟已終結，經聲請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43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返還擔保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

01 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
02 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03 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亦
04 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
05 前開事實，有提出本院裁定、提存書、歷審判決、執行命
06 令、存摺等影本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、本院
07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揆諸上開說
08 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